

证券代码：870236

证券简称：恒光塑胶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0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36	恒光塑胶	2025年1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	√

	议案	
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

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

4、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6、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7、审议《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0日08:0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5157358

联系人：陈梅忠

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6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